

法規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號列	名	稅率
1	棉花	5%
2	絲	5%
3	麻	5%
4	夏布 蔴布	10%
	甲、細夏布	
	乙、粗夏布 蔴布	
5	絲織疋頭	5%
	甲、綢緞	
	乙、頭綢	
6	毛毯	15%
7	生漆	10%
8	植物油	5%
9	藥材香料（製成藥品在內）	15%
10	爆竹 焰火	15%
11	醃製肉	25%
12	甲、火腿（罐頭火腿在內）	15%
	乙、其他醃製肉	10%
	乾成製魚介海產品	
	甲、鹹魚	5%
	乙、乾魚	10%
	丙、鮑魚 海參 江瑤柱 魚翅 魚肚 魚皮 魚唇	25%
	丁、其他乾或製海產品（蝦皮 蝦殼 蝦水 鹹蝦 海蜆 除外）	15%
13	牲油	5%
14	黃蜡 白蜡	10%
15	植物染料	10%
16	松香	10%
17	金針 藥筍 筍乾	5%
18	黑木耳 香菌	10%
19	白木耳 黃木耳 竹蓀	10%

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進 口 稅 則 號	品 名	現 行 稅 率	擬 訂 稅 率	進 口 稅 則 號	品 名	現 行 稅 率	擬 訂 稅 率
20	瓜子蓮子松子杏仁櫻桃仁	15%	15%	28	神香神香末	25%	25%
21	乾製果品	15%	15%		甲、神香	10%	10%
22	味精	5%	5%		乙、神香末	10%	10%
23	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另件除外）	5%	5%	29	漆器	10%	10%
24	玻璃製品	10%	10%	30	石器骨器角器賽璐珞器電木器玉器象牙器古玩	15%	15%
25	肥皂	5%	5%	31	毛織疋頭	10%	10%
26	甲、香皂	10%	10%	32	花邊衣飾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	10%	10%
	乙、洗衣皂	5%	5%	33	牙齦牙粉	10%	10%
27	扇傘席	5%	5%	34	香水脂粉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粧品	25%	25%
77	棉質假金銀絨	15%	15%				
80	花邊衣飾綉貨	10%	10%	85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5%	5%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5%	5%		針線短襪長襪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5%	5%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84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5%	5%	93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棉質)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用上列各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裝成之貨品(棉質)

137 131 130 127 196 195 192 190 118 117 116 115 110

物製成之貨品(蘇質)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蘇質)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四百分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氈呢帽、帽、便帽、帽坯

(甲) 若、便帽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毛質)

人造細絲類絲

廢舊絲

廢人造絲

15%

25%

15%

25%

25%

15%

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34

133

137

138

140

141

142

143

14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蠶絲夾棉

(庚) 人造絲夾棉

(辛) 其他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

25%

15%

25%

25%

25%

25%

15%

25%

16%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渝字第六六六號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

家具及其另件

鐘表

(甲) 整個

(乙) 零件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煖管汽爐及其

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電力烹飪器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熨器

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煖爐煤氣燈煤氣灶

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器具及其配件

附件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散裝海棠白花菜

鮑魚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25%

276

10%

10% 10%

5%

5%

5%

10%

25% 25% 25%

287

277

279 278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海參

(甲) 黑刺參

(乙) 黑光參

(丙) 白海參

蛤蜊蚶子

(甲) 乾

(乙) 鮮

江瑤柱(干貝)

蟹肉乾

魚骨

乾鰵魚(無骨者在內)

魷魚墨魚

乾魚煙燻魚(乾鰵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鮮魚

鹹青鱗魚

魚肚

(甲) 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鹹鱸門魚

10% 25% 25%

10%

5%

10%

15%

15%

15%

25%

15%

15%

25% 25% 25%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290 289 288

未列名鹹魚	魚頭魚鱗魚皮魚尾	淡菜乾蠔乾	散裝蝦乾蝦米	海帶絲	海帶	海帶片	紅海藻	淨魚翅	未淨魚翅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 百一十金單位	(丙) 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鹿筋(罐裝或瓶裝)	鹹猪肉火腿
										25%	25% 25%	25%		10%	15%	15%	25%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鹹牛肉	(甲) 桶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燕窩	餅乾	奶油	魚子醬	奶酥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可可	(甲) 可可豈	(乙) 其他	可可脂	咖啡	(甲) 咖啡豈	(乙) 其他
15%	15%											25%	25%	25%	25%	25%	25%

15%

1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滄字第六六六號

573 572 571 570 569 568 566 541 540 539 538 530

斯蒂林白蠟

黃蠟

石蠟(油臘)

樹臘(漆油)

未列名油脂臘(未列名天然人造精油精質及

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黃藥
甲、印度牛黃

乙、其他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乙)未列名骨製品

鱗魚鱗穿山甲片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分毛羽製品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鬃

(乙)馬尾

15%

25% 1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91

579

578 577 576

574

蒲包草包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乙)其他牙

(甲)整、碎、象牙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乙)其他

(甲)牛筋鹿筋

獸筋

介殼

麝香

(己)未列名角製品

(戊)其他角

(丁)犀牛角羚羊角

(丙)老嫩鹿茸

(乙)鹿角

(甲)牛角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丙)其他毛髮

25%

25% 15%

15%

5%

5% 5%

10% 10%

5%

5% 5%

15% 5% 5%

5%

國民政府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丙) 未列名竹製品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乙) 棕繩索

(丙) 棕氈(門口用)

(丁) 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戊) 未列名棕製品

596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未列名席

(甲) 花席

(乙) 藤席

(丙) 草席

(丁) 草席

(戊) 其他

597 未列名地席

(甲) 寬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乙) 其他

598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丁) 未列名藤製品

10% 15% 15% 15% 10% 10% 15% 15% 15% 10% 10% 10% 5%

599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未列名製品

(乙) 繩索

(丙) 冠帽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 傢具

(丑) 其他

搪磁鐵器

(甲) 面盆碗杯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徑不過十一公分過十二公分

三、徑不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公分

四、其他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10% 10% 10% 10% 10% 10% 15% 10% 5%

5%

615 615 614

613 612

611

二、未鑲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候邊
二、未鑲邊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鑲

邊)

(乙) 每片不滿半平方公尺

一、候邊
二、未鑲邊

二、未鑲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候邊

二、未鑲邊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普通薄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

斤

且有彩色花紋或鍍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鏡

10% 10%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38

635 634 632

632

627

626 617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另件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 製品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鈕扣

(甲) 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此內)

(乙) 漆或普通玻璃製

(丙) 螺釘製

(丁) 其他

古玩

鍍金器賽蘇馬磁器漆器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

泊線金屬製裝飾另件等不在內)

扇

(甲) 葵扇

(乙) 紙扇、布扇

(丙) 其他

5% 5% 5%

25%

25% 25%

15%

25% 25%

15% 15%

15%

10% 1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一 渝字第六六六號

655 653	652	650 648	647 646 645 643 641
真假珍珠 香水粉粉刷鬚皂雪花膏牙膏髮身髮生髮油及 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樂器 (甲) 鞦韆 (乙) 零件附件 一、琴簫 二、象牙紙板 三、其他	修指甲用全副品及其另件 粉撲粉盒梳裝盒 樂器 (甲) 假熟皮及油布 (乙) 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另件附件 帽纏及製帽纏之纖維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未列名燈及燈器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1	658 657	656
煙用雜貨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玩具及遊戲品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 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能 製成物品者在內)	海綿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乙) 其他 一、玉石 二、其他 (甲) 未切、未磋者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 在內)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及其他製品
25% 25% 25%	15%	10% 10%	10% 5%
15% 10%	15%	10% 10%	10% 10%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

箱盒

傘架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銀象牙

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飾有寶石者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絨)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縐綢傘

15% 5% 5% 5%

(丁) 他類柄紙傘

(戊) 他類柄其他

(己) 零件附件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陶造像、雕

刻與摹仿複寫或重寫等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672 671

25% 5% 5% 5%

5%

附註：表內所載擬訂稅率之貨品均係補充品目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銀幣銀類存儲者，並依財政部銀幣銀類兌換法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國庫撥款按期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數目，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國庫撥款按期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數目，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茲制定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茲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黃隱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謝無斯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颺軒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彭煥章、李樹驊各晉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沈宗濂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追贈故員黃熙川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陸軍步兵少校周彰卿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宗之續着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蕭謙為江西萬年縣縣長，廖聲濤為汀西崇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孫述先、章宗祐呈請辭職，賀明縵、薛右平、晉傳本、蔣紹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魏蜀平、盛強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黃國英、汪祖鼎、侯昭、徐之中、梁雨初、孫桂林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應照准。此令。

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呂浦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悅言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程維嘉、雷潤華、郭德鍾為糧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陶德駿、樸章日為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五

渝字第六六六號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姜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前昌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萬身正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廷英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寄夏省地政局科長張鎰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楊炳炎為寄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派王達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狄昂人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辦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張潔哥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張文煥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孫魁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黃先修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林芝榮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沈維遜為廣東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黃汝濯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沈毓蘭為廣東省糧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吳紹璜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查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暫行表今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一份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科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查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科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查工部局計處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稅字第三三七號呈稱，一、查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令遵，並乞會行行政院轉飭司法部遵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科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國綱字第四四七二八號函開，「查由本會通行或由本廳奉委員長手令轉飭辦理之件，其承辦機關每有逾限甚久，一再催詢均未具復，迭奉手令督催，亟應積極清釐，以免延誤，以法其用定有辦理限期及呈復日期者，各機關務須依限具報或函復，如因有其他情形未能依限辦理或具復者，應於限期滿前，來文聲明理由，並聲請展限至何日為止，倘到期不復，亦未聲請展限，即當依期截止，以免久懸而資整理，」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六六六號

除分函五院、軍事委員會及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前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軍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國紀字四四五八二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黃令第一〇五號公函，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將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除指令外，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軍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三九八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六七五號函送全國總勞務抗戰時士委員會總會三十二年度普通慰勞費及勞軍購置費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呈稱，「本案計劃追加數（一）普通慰勞軍費一百四十萬元，（二）第一批鞋襪勞軍購置費九百萬元，（三）第二批鞋襪勞軍購置費二百萬元，以上各款均係充慰勞中美空軍及抗戰將士之用，分別有普通慰勞捐款及鞋襪勞軍捐項下轉列單帳，查無不合，擬請分別如數核定，以備法案」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三六零零號函開，「准行政院呈嘉字第四六二九號函稱，擬補助甘肅省各縣市預算三千萬元，由國家總預算縣市政建設費項下動支，請為核定一案。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函，以據甘肅省政府呈述該省三十三年度各縣市政預算不敷四千餘萬元，係屬實情，擬予補助三千萬元，在本年度縣市政建設費項下動支，查無不合，擬請核准照數動支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前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第六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及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六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建呈議字第三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國貨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暨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業經明令分別修正制定公布施行，並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義陸字第七四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核給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兼教務長朱顯植卸金，經核商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義查字第七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勘定廣東蕉嶺與福建武平兩縣省界，經核相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秘字第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呈送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級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廿)務防字第一〇五號會同行政院呈，呈為調整防空機構，強化業務，經會同訂定市防護團組織規程，縣防護團組織規程，及市縣防護團系統編制表各一種，院轄市防護團編制表一種，除分飭遵照外，繕呈該項規程及表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義伍字第七七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糧食三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選義、德江兩縣二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均無不合，據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義嘉字第七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全年度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財產減損表暨十二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建呈議字第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節約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節約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孫科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茲制定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

一、爲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理迅速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案件之審查由主管人事機構辦理各機關認爲必要時得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三、聲請認定者應具履歷書二份合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相片（或箕斗）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送交服務機關

主管人事機構彙辦

不能試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者由人事機構查案證明

四、各機關公務員未取得市公民資格者應由服務機關就近會商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依法舉行公民宣誓取具公民證

五、各機關公務員聲請認定案件經審查屬實者應編造清冊四份並將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合格文件字號註明於清冊內檢同原繳

履歷書相片證書費印花稅費彙轉考選委員會

六、考選委員會通過案件及格者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並於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及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加蓋

及格不及格戳記以一份送原機關以一份送重慶市政府公布

七、不屬市區之邊建區內中央各機關得準用本辦法但其名冊公布應送由縣政府爲之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辦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